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503）

府法訴字第 1000119794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鎮○○里○○路○段○○之○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100 年 4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000015554 號函(裁處書字號:40-100-03002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鎮○○里○○路○段○○之○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嗣經環保署 100 年 1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07220 號函針對 98 年 10 月份至 99 年 10 月間「鋁製造業、銅製造業、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之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發現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份申報廢氣處理程序產出鉛及其化合物（總鉛）即集塵灰（C-0102）之產出量為 0.18 公噸，其數量增加已超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登載之最大月產生量（0.15 公噸/月）百分之十，惟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後，即逕行營運。復經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4 日於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再行勾稽並派員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現場稽查結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

有關本廠於 98 年 10 月申報廢棄物處理程序集塵灰 C-0102 部分之產出量 0.18 公噸/月，超出事業清理計畫書，內登載之最大月產量（0.15 公噸/月）百分之十，由於當月本廠集塵設備故障維修，管線內有許多集塵灰塞在管內，清出了大量的集塵灰為據實申報，所以當月集塵灰產出量超出正常產量之百分之十（0.15 公噸），該超量部分屬於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且目前還未清理仍貯存於廠內，並預期近期清理，已提出計畫書審核中辦理中，且除該月（98.10）因特殊原因產出有超量外，於 98.11 至 100.3 均無再有類似情形之產出量。請體諒本廠之特殊原因，無心之過，爾後依規定申報處理云云。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略謂：

本案訴願人工廠 98 年 10 月份廢氣處理程序產出鉛及其化合物（總鉛）即集塵灰（C-0102）（0.18 公噸/月），其數量增加已超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登載之最大月產生量（0.15 公噸/月）百分之十，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後，即逕行營運。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案經環保署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00007220 號函要求本局查處並經本局 100 年 3 月 14 日於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再行勾稽結果及派員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現場稽查確認屬實，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申報項目中鉛及其化合物（總鉛）即集塵灰（C-0102）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

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次按「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

定公告事業)：(三)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環保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及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分別公告有案。

-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鎮○○里○○路○段○○之○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勾稽卷附工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資料，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 四、次查，環保署依 100 年 1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07220 號函針對 98 年 10 月份至 99 年 10 月間「鋁製造業、銅製造業、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之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發現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份申報廢氣處理程序產出鉛及其化合物(總鉛)即集塵灰(C-0102)之產出量為 0.18 公噸，其數量增加已超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登載之最大月產生量(0.15 公噸/月)百分之十，惟未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後，即逕行營運。復經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4 日於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再行勾稽並派員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現場稽查結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此有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列表、清理計畫書及彰化縣事業廢棄物處理

稽查紀錄工作單等資料在卷足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行為堪資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所稱由於工廠集塵設備故障維修，管線內有許多集塵灰塞在管內，清出了大量的集塵灰，所以當月集塵灰產出量超出正常產量之百分之十，該超量部分屬於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一節。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即使係因不可抗力所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仍應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依上開規定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是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
- 六、另訴願人主張除 98 年 10 月該月因特殊原因產出有超量外，並無再有類似情形之產出量，請體諒本廠之特殊原因，無心之過，爾後依規定申報處理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既自承此次產出超量之情形係因疏失所致，則訴願人就本案之違規行為，縱使欠缺故意，亦已然具備過失責任，原處分機關對其違規行為予以裁罰，於法自屬有據，故訴願人冀求違規行為得以免罰，尚無可採。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